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63
31 March 1992

CHINESE

第三〇六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里亚先生

(委内瑞拉)

成员国：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诺特达姆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厄瓜多尔

阿亚拉·拉索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印度

加拉汗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津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皮克林先生

津巴布韦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0452

上午11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a) 1991年12月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S/23317)。
- (b)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S/23574)
- (c)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67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和乌干达等 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埃勒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尼马先生(伊拉克)、纳乌里先生(约旦)、乌尔德·穆罕默德·马哈默德先生(毛里塔尼亚)和卡鲁库比罗·卡穆南维尔先生(乌干达)在安理会议厅旁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按照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召开这次会议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两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S/23574和S/23672中。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3762,内有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23641,1992年2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656,1992年2月26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

的信;S/23731,1992年3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以及S/23745,1992年3月23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一位发言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埃勒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们相信,我们所熟悉的你的技巧和专长将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成功作出贡献,并将伸张正义和维护创立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今天,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1988年泛美班机失事和1989年联航班机失事以及两名利比亚国民受指控炸毁这两架飞机之事。这样做时未考虑到该问题应属的范畴:法律范畴。这样做时未等待中立和客观的司法机构对该问题作出最后定论。

安全理事会在上次审议的两个月后决定再次审议该项目意味着该问题的所有方面都已得到详尽的考虑,两名利比亚公民已被一个公正和客观的法庭定罪,两名被告已被明确和不容置疑地证明同利比亚国家有关,利比亚国家要对他们的行径负责,以及安全理事会现在的任务是进行判决。

但是事实并非如此。甚至一个法庭据以定罪或开释被告的证据也不完整,当事方未同利比亚司法当局合作,拒绝提供有关此案的卷宗和所掌握的证据。

情形同安全理事会一开始审议该问题时非常想象,今天的会议是在同样的情况下和抱着同样的动机召开的。

今年1月,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在安理会回顾了利比亚针对美国。英国和法国的指控做了些什么。虽然重谈这些措施有些罗嗦,但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不仅回顾这些措施,而且还表明利比亚当局在何种程度上进行了合作以及他们如何想要彻底查清有关这些犯罪活动的所有事实是有益的。

在此方面,我在安理会重申,当我国收到起诉书之后,我国的有关司法当局就开始行动了。两名法官被指定后立即开始工作;他们进行了初步调查并下令先行拘留

两名被告。

而且，我国已经表示准备同各有关国家的司法当局合作，我们已经表示我们准备同所有有关方面的调查工作合作。我们也已经要求向我们提供一切证据、文件，以协助我们的调查。我国有关当局已经表示准备接收调查人员参加我们的调查，并欢迎民权和人权律师参加。

此外，我有关当局不顾有关利比亚国家管辖的各种考虑，已表示欢迎组织一个中立的调查委员会，或将此事递交国际法院审判。虽然该争端纯属法律性质，因此应按有关国际公约，以法律手段解决，但我国仍按照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采取了具体、实际的措施，并要求对该争端实行仲裁。已以官方函件方式通知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两国外长。

简言之，这些就是自该争端出现起至第731(1992)号决议通过前，我国所采取的措施。正如我们在上次会议上说的，我们这样做并非出于任何政治原因。这项法律问题是根据现行的利比亚立法、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准则处理的。

其他各方对这样一个公正与合法的立场作何反应？安全理事会又作何反应呢？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不仅拒绝这一公正与合法的做法，而且两国都要求在调查尚未结束和两名被告还没有被起诉时，即引渡这两名利比亚公民，去它们的领土上受审。这显然违反司法程序中最基本的原则。未经调查和没有充分证据就不能起诉。而且，被告在被确证有罪之前应是无辜的。不能未经审判即施惩罚。

《宪章》第三十六条指出：

“三、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我们本希望在审查这项法律问题时，安全理事会能依此行事。但安理会走了另一条路，通过了第731(1992)号决议。该决议不仅是根据不完整的调查而作出的，而且是没有道理的。决议不仅避而不谈我们已经表达了的利比亚的观点，而且无视关于用和平手段解决会员国之间争端的《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不仅如此，安理会在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时所遵循的程序没有顾及正确执行《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该款规定，对第六章内各事项之决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这条适用法国、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提出关于第731(1992)号决议之基础和通过决议的程序的上述事实，并不是仅仅表达利比亚的观点，它们也代表着教授、其他有头脑的人士和法律专家们的意见。它们还表达了国际组织的意见，其中之一还在联合国享有协商地位。我谨在此提及国际进步组织，该组织在文件S/23641中表达了它的意见。

有人说安全理事会决定重新审议该问题，原因在于利比亚当局在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上不合作。不论为这种观点自圆其说提出了何种借口，我们愿重申，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一贯遵守联合国决议。我们始终愿意执行这些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虽然利比亚认识到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的情况和关于该决议的混乱情况，然而在决议通过的当天，我民众国即表示准备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以确保他的使命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情况下圆满成功。

在这些事实的基础上，利比亚有关当局向今年1月25日访问我民众国的秘书长特使保证，以上即我国的立场。并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通知他，其中包括请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政府向利比亚司法当局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材料。此外，我民众国还建议秘书长邀请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的法官，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访问利比亚，以观察对两名利比亚公民的审判过程，如果利比亚法官决定进行审判。

为了显示进一步的合作与诚意，利比亚将它采取的其他措施通知秘书长。第一，利比亚已决定接受法国的要求，因为这些要求符合国际法，并不损害利比亚的主权。在这方面，利比亚当局请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设立机制执行决议这方面的内容，或请法国和利比亚就这种机制进行谈判。

第一，关于整个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利比亚重申愿意在不损害其主

权也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与安理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在此方面，利比亚建议应定出办法来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请秘书长定出这一办法，或要求有关各方进行讨论，就根据决议的精神定出办法达成协议。

尽管利比亚国家立法和国际公约以及国家主权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导致的所有困难和法律障碍——我们认为第731(1992)号决议违背了《宪章》，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表示愿意与秘书长进行合作，便利该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交付给他的任务。在此方面，利比亚作了下列声明：第一，民众国不反对把两名涉嫌者交给联合国驻的黎波里特派团总部，以便利调查的原则，不反对由秘书长着手设立一个法律委员会，由客观、不偏不倚的法官组成，进行调查活动，确定对我们两名公民的指控是否属实，包括进行全面调查。如果秘书长确定指控属实，民众国将不反对在秘书长亲自监督下把两名涉嫌者交给第三方，只要秘书长按照《人权宣言》和国际法原则对进行公正和公平的审判的必要性作出充分的法律和司法保证。

第二，我们同意法国的请求，同意法国的建议，即派遣一名法官到利比亚，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调查此案，我们同意向法国的法官提供利比亚法官的调查记录副本。

第三，除此之外，民众国重申强烈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来自何处。它驳斥关于它卷入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的指控，表示愿意让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在民众国进行调查事实的活动，以便否定或确认这一指控。利比亚将遵守其承诺，向秘书长或其代表提供查明真相所需的一切便利和资料。它已明确表明其观点，即有必要草拟一项双边和多边公约，列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办法和途径。

此外，利比亚表示愿意在结束针对无辜平民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进行合作，并表示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利用其领土、公民或机构直接或间接地采取恐怖主义行为，并准备对那些卷入此类行为的所有人处以最严厉的惩罚。

在听了我所述的一切后，还有人真的坚持认为利比亚没有给予合作吗？我国给予了合作。它已表示愿意在充分尊重其国内法和国际法以及一致公认的国际准则的情况下，进行最大的合作。民众国一直要求以不与其国内立法相抵触的方式解决这个

问题。人民代表大会在这个国家掌握着权力，它们是作出适当决定的机构。

利比亚希望按照既定的公约和准则处理这一问题，这解释了它根据《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所作的将这个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决定。我们的目的并非如一些人所说的那样，是为了搪塞或争取时间。这项决定是在执行上述条款的文本，它允许民众国寻求采取使其能充分合作的法律方式。

我所说的清楚表明，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出现的僵局不是由利比亚当局缺乏合作造成的。这一僵局是由其他方面造成的，它们拒绝旨在进行公平、不偏不倚的调查的所有倡议。它们想使这个构架内的任何国际或区域努力中途失败。对于有人不加思索地拒绝利比亚为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所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和许多国际组织，包括法律和区域组织提出的所有建议，我们还能作什么其他解释呢？在此我们想提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外长在今年3月22日的特别会议后通过的决议，他们在决议中促请安全理事会避免通过对利比亚采取经济、军事或外交措施的任何决定，等待国际法院的决定，并允许由理事会设立的委员会——由六位部长和阿拉伯联盟秘书长组成——为解决这场危机而立即与有关各方，即安全理事会主席、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接触。

鉴于所有这一切，为什么这样继续拒绝要求采取灵活态度和实行克制的所有国际呼吁？为什么拒绝与利比亚司法机构进行任何合作？为什么拒绝提供对两名被告进行起诉的证据？为什么拒绝参加目前进行的调查和一些公正的国际调查？除了这几个问题外，我们还要问以下问题：为什么说这个事件不属于国际法院管辖范围，尽管美国自己在以前涉及袭击美国飞机的7次案件中曾要求国际法院，而不是安全理事会出面解决？这是否意味着美利坚合众国更愿意使用最有用的工具，而不是最直接相关的工具？为什么如此仓促？为什么其他方面拒绝等国际法院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为什么它们在国际法院正在审理这个案子时，对安全理事会施加压力，要它审议这个问题？

令人惊讶的事实是，美利坚合众国已事先宣布它拒绝国际法院作出的任何不利

于它的裁决。我们在此回顾美国对它与尼加拉瓜之间争端的立场：美国违反《宪章》第94条，拒绝了国际法院1984年11月26日的判定。

我们担心，这种拒绝所有倡议的态度和毁坏我国名誉和误导国际公众舆论的种种企图只是为对安宁的利比亚城市发动诸如1986年造成数百无辜平民丧生的侵略行动铺平道路。就在今天上午，西方传播媒介称，利比亚阻止外国人离开该国。这遭到我国的强烈否认。这完全是毫无根据的指控。

我不想在此一一列举英国和美国政府官员就此问题发表的许多声明。我仅提及美国总统1991年11月19日发表的声明。他说，美国正在寻求除审判被告以外可能的反应。

根据《宪章》第1条规定，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首要目标是按照公正和国际法原则以和平方式行事，以便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根据这条原则并作为对该原则所作的承诺，利比亚已表示完全愿意寻求和平，公正地解决争端的方法。我们重申了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的意愿，以使他以促进对《联合国宪章》的尊重并按照国际法规定的方式成功地履行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赋予他的使命。

我们提出了许多建议，已通过秘书长的私人特使和写给他的信件向秘书长通报了这些建议。利比亚民众国从原则和坚定的立场出发，多次重申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并拒绝威胁无辜人民的生命或危及其安全的任何形式的暴力。此外，利比亚宣布支持国际社会采取任何措施同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我们已肯定地说，我们力求积极地参加任何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

所有这一切使我们说，声称利比亚当局没有对第731(1992)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充分地、有效地作出反应是不正确的。就引渡利比亚国民而言，我们的国内法拒绝任何此类行动。然而，我国却试图找到一个既维护其主权又不违反其法律的方法。

至于其他要求，我国已经以尊重国际法准则的方式对此作出充分的反应。我们表示了进一步合作的意愿，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文件S/23672)中明确地提到这一点。他在该报告第6段中说：

“利比亚当局的立场已有若干改变”。

这一结论清楚地表明，已有的改变可能导致这一争端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在这一基础上，我们曾期待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这一改变。我们曾希望鼓励秘书长努力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

我们现在看到的却是引往相反方向的措施。我们在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看到的是某些常任理事国通过强加不仅违反国际合法性而且公然侵犯这一合法性的决议滥用安理会的例子。这可能造成一种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受到威胁的情况。这是一种后果不堪设想的危险。为了自私的个人标准，把法律和客观性搁置一边。这种行径还将破坏国际法基础，并为混乱敞开大门，特别对小国的未来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36条第2、3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已采取的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安全理事会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

现在正发生的一切清楚地表明，安全理事会并未考虑这些因素。事实表明，安理会屈从了三个国家的要求，并直接地开始执行《宪章》中关于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的第七章规定。现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问题不属于这一情况。这个问题是涉及谁应当调查被告和谁应审判被告的法律争端。这是问题的症结。

因此，挥舞第七章和该决议草案决议是对《联合国宪章》犯下的最大的欺骗行为。这是对国际社会智力的污蔑。这是公然的伪造行径。第七章涉及对国际和平的威胁及侵略行为。应援引第七章的是正受到威胁的利比亚，而不是美国、英国或法国，这三个国家援引该章，仅仅是因为两个仍未被证明有罪的人被起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草案中基于第七章的措施直接跳到第41条，因为第39条要求安全理事会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并应提出建议或根据第41条及第42条决定采取什么措施，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四十条要求安全理事会在提出建议或就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措施作出决定之前，要求争端各方遵守它认为必要或可取的临时性措施；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到争端各方是否确实采取这种临时性措施。然而，没有采取上述任何措施，而决议草案提案国径直采用下面的条款，从而完全忽视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故意提到制裁。执行部分第1段清楚地表明，如利比亚不立即对第731(1992)号决议规定作出答复，就要实行进一步制裁。执行部分第2段含有未指明的要求：我们不知道是什么标准使安理会要求利比亚必须明确承诺停止它们指控我国所涉嫌的一切侵略行为。我们不知道安理会将何时确定利比亚民众国已遵守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和2段的规定，从而可根据其条件取消按该决议所实行的制裁。

然而，我们知道争端的其它各方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它们有权否决所有决议草案。因此我们不明白为什么执行部分第3段的规定如此迫不及待？为什么仅在几天内撤出外国航空公司在利比亚的一切业务活动和办事处？其目标难道不是要对利比亚采取又一报复行动吗？

安全理事会曾参与解决很多国际争端。它以令有关各方满意的方式结束了世界上很多区域的紧张局势，保证了《联合国宪章》得到正确执行。在安理会这一历史时期，有两种明确的选择：或在执行国际法律方面尊重《宪章》——尊重道德原则；或使非正义的措施合法化——法国、美国和英国认为这是对一个正致力于建设和发展的小国随后采取的诸如实行经济封锁和军事侵略等进一步措施的开始。

我们仍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以确保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律原则的方式按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意愿采取行动，这一方式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我国多次呼吁应用的正义和公正的原则。我们还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不采取任何会对联合国作为一个促进和平与合作的国际机构的信誉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这种行为将使联合国变成一个被某些国家利用来实现其目标的工具；这将威胁到联合国的基础，并将使其重蹈国际联盟的覆辙。我们希望这种情况不会再次发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埃尔侯德里大使对我讲的客气话。

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约旦代表,他要以阿拉伯国家集团3月份主席的身份发言。

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纳欧利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原代表我国荣幸地成为其3月份主席的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最真诚地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你自开始承担这一责任起所表现出的高效率和外交智慧,增强了我们对你指导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并使其获得成功的能力的信任。

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皮克林大使干练地主持了安理会2月份工作。

阿拉伯各国在阿拉伯联盟理事会一级并通过其驻联合国代表,十分关切地注视着由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有关摧毁泛美和法国联航航班飞机的指控所形成的局势中最近的事态发展。今天,有关各方之间必要的和紧急的接触仍在继续,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律原则而解决利比亚-美国-英国-法国的危机,然而我们却看到安理会正面对一个既成事实;这一事实反映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该决议如获通过,将对由阿拉伯国家联盟七国部长委员会和其秘书长所代表的该联盟所做的重要努力带来不利影响。它还会使我们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公众舆论对找到令各方满意并符合安理会第731(1992)号决议的文字与精神的和平解决方案所寄予的希望破灭。

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经通过该决议草案所取得的结局,将是未适当注意其后果而仓促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的结果,这是未能让有关各方及联合国秘书长有充分时间在《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其要求和平解决所有冲突和争端的第三十三条范围内作进一步努力的结果。

阿拉伯各国十分希望这一问题取得和平解决,避免由于通过一项影响兄弟国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决议而使我们阿拉伯地区复杂化。这一决议草案对同安全理事会在这—决议草案项下正在讨论的主题无关，不应因这一决议草案可能产生的后果而受责备的其它阿拉伯和非阿拉伯国家可有直接或间接的反响——尤其是如果我们考虑到以阿拉伯与非阿拉伯国家为一方的利益同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利益为另一方之间的密切关系——这种关系反映在这些国家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其它领域的牢固关系——的话。

为强调阿拉伯各国从一开始便对这一危机的全神贯注和积极努力，指明阿拉伯各国在这一方面采取的步骤和提出的建议也许是有益的：

首先，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其1991年12月5日的第5156号决议中要求建立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委员会。1992年1月16日的第5158号决议重申了这一要求。此外，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被托以下列任务；同联合国联系，以确保该组织秘书长同所有有关各方斡旋，和平解决这一危机。

其次，曾强调必须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33条的规定，通过谈判，调停和司法来解决这一冲突。

第三，1992年3月22日第5161号决议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国际法院对1992年3月3日向它提交的此案作出决定前，避免通过任何可能导致激化影响该地区的消极因素的要求任何军事、经济或外交行动的决议，以使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的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努力有一个取得成果的机会。这反映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真诚愿望。

这些就是阿拉伯各国为和平解决这一危机所作的努力的基础——一种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使所有各方都满意的解决。实际上它们是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一致的。此外，它们是现实而合乎逻辑的，尤其是如果对它们是以善意而不是以基于升级和对抗的另一种做法相待的话。这种做法在正为结束几十年来本地区的苦难和紧张而密集努力的时候，对我们阿拉伯地区是充满危险的。

在这里必须强调以下事实：

第一，阿拉伯各国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内所作的努力尚未未尽之处；它们尚未进行完毕。这些积极努力仍正在进行中，并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艾哈迈德·阿卜杜尔·莫圭德先生1992年3月29日给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的信中作了阐述。

第二，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办公室1992年3月30日发表的新闻公告中，阿盟秘书处强调利比亚在关于解决利比来和西方国家之间当前危机的来电中所申明的利比亚立场确认了有表明善意的真诚愿望，以按照国际公法和《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控制并完全解决这场危机。

第三，阿拉伯各国已重申愿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授予他的权力，进行斡旋和作出可贵的努力以通过和平手段解决这一危机。

第四，阿拉伯的历次决议一贯强调谴责针对无辜平民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动。我们认为恐怖主义现象是一种令人痛苦普遍现象，而不局限于一个地区或国家。必须作出国际努力以在普遍的法律基础上而不是在有选择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机制。阿拉伯各国受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这一现象之害，毫无疑问，它们完全准备有效地参与，以使这一努力成功。

第五，由于正在形成的国际新秩序的特点而造成的今天世界上的政治气候，已使我们能对许多地区和国际问题取得适当的和平解决。我们认为，在同一基础上和本着同一精神，如果给予必要的时间，解决这一问题的和平努力是可以成功的。

和平和安全理事会今天正在审议的这一危机的和平解决是有可能的。这将是个积极的贡献。需要的是自我克制、而不是仓促行事和通过决议阻碍或使这种可能性失败。在当今世界上，我们的本份乃至责任是利用和平的每一个机会。安全理事会今天肩负这样的历史性的责任：表明它决心继续向和平进军并使我们的地区免于紧张和不稳定。我们充满信心，安理会会不犹豫地给和平和和平解决更多的时间和另一次机会，以使其取得成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约旦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是毛里塔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乌尔德·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先生(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谨代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五个成员国代表团参加今天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项目的讨论。

我谨首先对你,主席先生担任3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我国代表团的热烈祝贺。我们深信,由于你的广博的外交经验,安理会本月份的工作将取得成功。

我们代表团向你的前任,美国的托马斯·皮克林大使表示衷心祝贺,他以娴熟的方式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会议。

(以法语发言)

在1992年1月21日我们就今天再次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一项目发言时,我曾指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最强烈地谴责各种形式和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不论其来自何方、执行者是谁。在那次发言中,我曾强调指出,国际舞台上标志着冷战结束的根本变革应该使紧张局势和对抗状态得以结束,代之以一个对话与合作的新时代,促进解决尚不幸存在的争端和冲突。正因为如此,当安理会对即将通过的第731(1992)号决议进行审议时,我曾代表我们这些国家的政府深表关切,我们认为,该决议的主要精神不符合缓和与谈判的潮流,也不符合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加稳定、公正和安全的世界的前景所唤起的各种希望。

今天,我愿再次向安理会表达我们这些国家对审议一项规定制裁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的决议草案的关切--鉴于该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将因一项责任尚未确立的行为谴责利比亚人民,我们对此更加关切。

安理会成员都知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常驻代表对联盟各国决心共同建立的未来感到关切,他们在所有友好国家的帮助下,已多次阐明这样的决议可能阻碍联盟进步的危害性后果。

因此,我们这些国家认为,可以避免进行制裁和采取案文中规定的其它措施,这

特别是因为该争端似乎基本上是司法性质的问题，而且已提交国际法院，并自上星期四以来一直由国际法院审理。我们还知道，为了解决该争端，利比亚已同意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合作。

秘书长依第731(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着重论及利比亚对这一问题立场的演变过程。马格里布联盟国家认为，利比亚方面为谋求和平解决该争端正竭尽全力进行合作。仅几天前，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法庭的一名法官已受权继续审讯美国和英国执法人员指控的两名利比亚国民。

利比亚政府已表示愿意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和国际法。利比亚还表示愿意完全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

正因为如此，马格里布各国代表团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代表团和其它反对任何可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关心国际法制并尊重联合国决议的各国代表团一起近日来向安理会主席谈及可能对利比亚采取的制裁的政治及经济后果，并在今天向安理会成员提及这一点。也正因如此，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部长理事会决心协助这一争端的解决，已阐明其观点，即进行制裁是不合时宜的。部长理事会授权关注该问题的七人部长级委员会正在为和平和公平解决该争端进行不懈的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指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已作出努力，单独地并一起同利比亚和其它有关国家进行了联系。《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精神以及最近的经验都要求节制和预防性外交--这就是最近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关键信息，这一切都敦促我们避免采取带有耻辱印记的激进解决办法。

在一个以经济和安全利益相互依存为中心的世界上，以确保维护和平与安全为根本宗旨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必须培养一种和睦与合作的精神，为国际社会服务。

无论如何，我们这些代表团认为仍有可能和平解决，并希望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大家都有所节制。我们认为，采取任何制裁措施都是不合适的，必须继续进行各种努力，促进使用和平手段解决各种争端和冲突。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顾及会员国的忧虑并考虑人们要求明智和谨慎的呼吁，提高其信誉和联合国的威望，为世界

和平服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毛里塔尼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尼马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今天是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最后一天,我国代表团愿向你表示深切的赞赏和敬佩,你明智和娴熟地主持了安理会本月份的工作。这些活动很多且十分重要。

人们普遍认为,以《宪章》规定和原则为基础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其特点一定是公平和公正的。因此,我愿提出若干由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S/23762)而产生的问题。我的问题涉及各会员国都期望安全理事会维护的公平与公正原则的核心。

我的第一问题是实质性问题。安全理事会为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是否已试尽了其依照《宪章》第六章所拥有的各种手段?利比亚是否已拒绝第731(1992)号决议,使安理会可以继而采取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措施?

为什么安理会如此匆忙和如此苛刻地对待本案以保证实施还不到三个月以前所通过的一项决议,而不以同样方式对待同其他国家有关的其他众所周知的决议?其中包括以色列,它几十年来都没有执行安理会的任何决议。安理会对于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恐怖主义和针对黎巴嫩的主权的极凶残的行径都未采取任何行动。

前不久,安理会也未能根据第七章以同样的欣然态度和在同样的水平上对第598(1987)号决议采取行动,虽然争端的一方只到整整一个年头过去了才对决议采取立场或接受其实施。

这些强制措施同决议的目的和目标是否相符?还是这些措施只是旨在成为对一段未规定的阶段的制裁?安理会是否考虑到该项决议对于各个邻国经济的不利经济含意?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解决这些国家的问题。海湾危机的经验教训是,由于对伊拉克实行禁运,某些国家蒙受损害,并继续受到损害,而安理会根据第50条所采取的措施并未对这些国家的情况带来任何明显改进,也未停止对它们的伤害。

安理会审议并选择这些强制措施时是否考虑到利比亚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在

这一方面，我们提出警告，反对根据第七章匆忙通过针对另一个阿拉伯国家、旨在恐吓其人民的一项决议。

众所周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正式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它准备对第731(1992)号决议的实施进行合作。3月29日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在致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的函中重申了这一点，该函并包括以下事实，利比亚有关当局不反对两名嫌疑犯自愿听从阿拉伯联盟秘书长的处置；利比亚准备在国际法、国际合法性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家主权的框架内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

阿拉伯联盟理事会在其三次会议上（最近一次是在部长级召开的）基于对利比亚立场的公正和明智的信念，表达了对利比亚的支持。

利比亚的立场是有道理的，并符合《联合国宪章》和《蒙特利尔公约》，它使安理会义不容辞地给它机会使它能以所有各方都满意的方式发展。如果安理会显示出耐心并坚持达到所愿见到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不会有害于国际和平和安全，尤其因为国际法院正在审议这个问题，而且利比亚已事先表示它接受国际法院的意见。

良好的意愿、耐心和诚意肯定能遏制危机并导致其健全的解决。我们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肇事者是哪一方。伊拉克及其人民由于没有道理的、不断的禁运已蒙受了长达二十个月之害，并且还继续坚定而有耐心地承受着禁运，呼吁安理会公平合理地考虑这些强制性措施对兄弟的利比亚人民的严重含意，不要让某些霸权成员发号施令，作出决定。

对于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负有责任的安全理事会能够忠于它自己，并公平对待其所有决议中的各方，并能够真正成为众望所归的场所。它不应再一次屈从于某一个或两个拟将其国内法强加于国际社会的国家的霸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伊拉克代表对我的赞扬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乌干达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桌就座发言。

卡卢库比罗·卡姆南威尔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你阁下就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乌干达对于你指导这一机构的工作圆满结束的能力和

外交技巧具有充分信心。

我们还要感谢你的前任，美国常驻代表托玛斯·皮克林大使主持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这是今年初以来我们第一次在安理会的讨论会上发言，我们借此机会祝贺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当选为联合国秘书长。我们还赞赏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在过去的十年中对本组织的工作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欢迎安理会全体新会员，并祝它们在其任期内审议成功。我也借此机会赞赏那些去年年底任满的会员所作的贡献。

在我们参加这一辩论时，首先我们要对不幸的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罹难者的家属和亲戚表示诚挚的、最深切的哀悼。乌干达尤其对失去布赖恩·兰格兰兹教授深感沉痛。他是英国人，三十年来一直是马凯雷雷大学地理系主任。他在自己安全有保障的家中，被洛克比不幸的泛美103次航班的残骸击中身亡。

乌干达谴责各种恐怖主义行径，包括劫持和空中劫持，不论肇事者是谁。因此，乌干达谴责使泛美航班和法国飞机被炸的洛克比事件，并对死难者的家人表示哀悼。我们谴责罪犯，不论他们是谁，并认为应对他们绳之以法。

根据我们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信念，我们愿意这个问题得到和平解决。既然这样，我们欢迎作为积极步骤将此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因此，我们呼吁这一冲突的各有关方也遵循这一道路。我们也呼吁有关各方表现谅解并同国际法院的程序充分合作，包括准备好提供所有有关材料以核实此案。

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谨欢迎双方为使联合国参与处理该问题所采取的步骤。因此，联合国秘书长必须和也许需要通过其斡旋继续发挥重大关键作用，查清问题的真相并确保它的和平解决。

因此，我们真诚希望，本次辩论产生的任何决定将使秘书长获得以友好方式达到这项目标的必要手段。因此，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向他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遵循这条行

动路线。

国际社会应按照关于执行安理会面前决议草案所设想措施将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50条体谅同利比亚有大量双边经济关系的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可能无力充分执行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乌干达的卡穆南维尔大使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1992年3月31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内容如下:

“ 谨请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其目前议程上有关利比亚的项目时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恩京·安赛义先生阁下在安理会发言。”

此信将以S/23764的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第39条规则邀请艾哈迈德·恩京·安赛义先生阁下。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安赛义先生阁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安赛义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在本月份第二次向本机构发言。

伊斯兰会议组织日益关切地注视着指控利比亚介入分别在洛克比和尼日尔上空炸毁泛美和空联班机而引起的危机的升级。

我本人和本月早些时候访问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米德·阿勒贾比德博士阁下的特使阿卜杜拉哈马内·哈马大使曾通过阁下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达了我们的关切。我确实感谢你对特使的接待和你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这一问题的观点的深刻了解。

如特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先前信件所作的解释,伊斯兰会议组织一向强烈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坚定致力于努力消除这一现象的一切形式,特别是确保国际民航的安全。去年12月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重申了我们组织成

员国的毫不动摇的决心，要为此遵照国际法统同国际社会精诚合作。

在此方面，达喀尔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利比亚申明它谴责并抨击恐怖主义，随时准备为铲除这一祸害进行合作。首脑会议重申对利比亚的全面声援，吁请避免对该国采取任何经济或军事行动。

为了帮助澄清局势，令有关各方满意，我们同利比亚最高当局保持接触。利比亚政府不仅坚决保证在此事上进行合作，而且还为此采取了步骤。除了实施其自己的法律程序外，它还表明愿意同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司法当局合作，以便以客观和不偏袒的方式查明事实。

而且，利比亚政府积极响应了为找到这一问题的公正和平解决方法而提出的所有倡议。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敦促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的政府实行克制，放弃可能严重冲击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对抗路线。

有鉴于此，我们相信这场危机可以和平解决，而不必对利比亚采取任何惩罚行动或措施。我们极为关切安全理事会考虑按《宪章》第七章对利比亚采取行动的情况。我们了解到一些常任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谋求对利比亚实行制裁和空中禁运。实际上，由于利比亚愿意合作，这样做不仅没有道理，而且定会被许多人看作是高压作法。

我认为有责任向安理会成员转告我们对强行制裁利比亚的关切。我们坚信，这种行动无助于解决问题，而将不幸和徒劳地增加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紧张。

我们对泛美和空联班机惨遭炸毁的无辜罹难者家属的深切同情和感受仍旧记忆犹新并是非常正当的。但是，我们对面临此种不安前景的利比亚及其人民的声援和同情也同样是正当的。

我向安理会转告的关切是全世界千百万穆斯林的关切，他们在这圣洁的斋月中为所有人民和国家的和平、博爱和正义而祈祷。我们坚信，这一问题确实能够在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和平解决。

在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反对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的同时，我谨表示希望，安理会

将审慎行事，不对利比亚实行制裁或禁运，尤其因为后者准备同安理会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情况就是这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在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前，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热苏斯先生（佛得角）（以英语发言）：如我在今年1月安理会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时所说，佛得角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犯下的国际恐怖主义行径。

泛美103班机和空联772班机的悲剧是恐怖主义的破坏性和非人道性质的粗暴和残酷的例子，除了造成无辜生命的损失之外达不到任何目的。

我们同世界各国一同谴责因恐怖主义造成的这两起事件，并敦促所有曾经参与此类可怕行动的人们立即停止这种行动并遵守人类行为的基本文明守则。我们再次向遇难者的家属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悲痛。

今年1月，在安理会议论这一问题时，我国代表团对第731（199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以显示我们坚决谴责恐怖主义的立场。今天，我们又将通过一项关于制裁利比亚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对我们而言有些困难。

第一，虽然我们坚信造成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悲惨事件的恐怖罪行的罪犯应被绳之以法，受到应有的惩罚，但我们也认为必须遵守国际法准则。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是，每当涉及法律问题时，联合国的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应该发挥作用，恰如《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所述。国际法院目前正在讨论这个问题，等国际法院就何种法律适用于司法权问题作出裁决之后，安理会再采取行动才比较适当。此外，而且更加重要的是，正如我在今年1月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的过程中解释的那样，《佛得角宪法》不准引渡我国国民。因此，我们难以赞同可能违反我国这项宪法原则的措施。

第二，我们认为制裁是安理会可采取的最后手段，因此，在考虑和决定实行制裁

之前，安理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试尽各种可能性，争取谈判和平决议。就目前的问题而言，我们认为，如果有更多的时间，就可能谈判达成一个解决办法，交出两人。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我们重申我们强烈谴责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并表示我们愿意看到犯下这类罪行的罪犯依法接受审判和惩罚。

阿亚拉·拉索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年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敦促利比亚政府对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立即作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以确定炸毁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的恐怖主义行径的罪责。

安全理会在由其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今年1月31日的会议上，对国际恐怖主义行径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对付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径。

第731(1992)号决议执行部分中的一个具体段落请秘书长寻求利比亚政府的合作，对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要求作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根据这项规定，秘书长向利比亚派出了若干特派团，并采取了某些步骤，其结果已报告安全理事会。

自从今年初以来，不结盟国家已经提出了许多倡议，以期促进这一严重且复杂问题的谈判解决。我们在这一过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但这些都未能削弱我们恰当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以避免安理会不得不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决心。不幸的是，迄今为止，第731(1992)号决议，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月31日声明、秘书长为执行决议第4段而采取的煞费苦心的步骤、或不结盟运动成员所作的不懈努力，都未能促使利比亚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对利比亚提出的各项要求。

安理会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将对利比亚施加严重压力，同时又为利比亚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提供另一次机会。如果利比亚能在4月15日前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显然就没有必要实行该决议草案所规定的各项制裁。在这方面，厄瓜多尔向利

比亚发出一个特别和友好的呼吁，呼吁利比亚明确无误地同安全理事会合作。这样就能避免实行决议草案第3段中规定的各项措施。

我愿通知安全理事会，里约集团各国外交部长3月27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开会，重申他们一致坚决地谴责来自任何方面的恐怖主义，并宣布恐怖主义为政治表达手段是不可接受的，恐怖主义是一个危害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因素。

厄瓜多尔希望所有国家面对国际舞台中发生深远变化而造成的挑战，将为一个新秩序奠定基础作出贡献，在这一新秩序中，暴力和胁迫将消失；人权和国家权利受到尊重；人们将生活在和平与安全的气氛中；各国人民和各民族间的合作能扩大；并通过自由和民主保障广泛进步。

我国代表团将按照以上所表达的原则投票。

曼本格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津巴布韦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充分认识到恐怖主义所造成的痛苦与死亡，并认为任何事业或目的都不能成为搞恐怖主义的理由。国际社会的成员必须携手并肩，确保根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津巴布韦对恐怖分子炸毁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造成无辜生命不必要的损失的悲剧，倍感愤怒。

我们希望使这些肇事者受到惩罚。两个月前，我国代表团在安理会解释其投票立场时指出，第731(1992)号决议意在达到两个主要目的：发出明确信号，国际社会决心坚定对付恐怖主义；保证使炸毁泛美公司和法国空运联盟的飞机的罪犯受到审判。

津巴布韦和安理会其他不结盟成员在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时坚持认为，应给予秘书长在寻求和平外交解决利比亚和安理会三个成员之间事端方面的明确作用。津巴布韦当时认为，安理会就这个问题采取任何进一步行为，应以秘书长的报告为指导。这一报告今天就在我们面前。我国政府非常仔细地研究了该报告，并特别注意到它的结论。秘书长虽然未能汇报他为争取利比亚在回应安理会三个成员的要求方面给予合作所作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功，但他得出结论：利比亚政府的立场已有一

定改变，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对这个问题进一步进行审议时，考虑到这一事态发展。我们赞扬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以及他为解决这场危机所作的努力和提出的建议。

津巴布韦一贯认为，正如《宪章》所规定的那样，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都具有约束性，必须予以遵守，这是众所周知的。安理会却将就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利比亚采取某些措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从决议草案最初分发开始，我们一直在认真思索在目前阶段实施第七章是否是最好的办法这个问题。我必须指出，我国代表团对在这个阶段运用第七章感到极为不安：这一行动不仅将是十分草率，而且也完全不考虑秘书长的明智意见，无视《宪章》的一些规定。津巴布韦认为，在象我们所面临的这样的情况中，诉诸《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规定只应被视作最后的办法。尤其是鉴于对受制裁国家的无辜平民和对该地区内外的破坏性影响。

《宪章》第七章规定了在采用第七章以前，应采取的所有其他办法。我们认为，还未充分使用这些和平外交手段。在此情况下仓促地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将使人怀疑安全理事会是否坚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首先通过谈判、调停、调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安排或其他和平办法。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所处理的争端也是国际法院在海牙审理的内容。《宪章》规定，作为一项普遍规则，法律性质的争端，应该由当事方提交国际法院。《宪章》中虽然没有具体规定禁止联合国的两个主要机构同时处理问题，但津巴布韦认为，《宪章》的拟订者希望两个机构相互补充各自的努力，而不是采取产生相反结果的方式。

安理会在国际法院还在审理这一案件的同时，采取引用第七章的办法是在冒出现重大的体制上的危机的危险。这一危机显然是可以避免的，它不仅将有损整个联合国组织的声望、信誉和完美性，而且还将消弱国际上对安全理事会明智、客观地执行《宪章》规定的任务的能力的信任。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等待国际法院的司法程序结果最有利于体制的完整。

津巴布韦十分重视国家间关系中的法制。作为被交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

要责任的机构，安理会必须充分重视国际法，包括各项国际公约。津巴布韦在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时解释了其投票立场，它强调了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对我们面前问题的相关性，利比亚和有关的三个安理会成员国都是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安理会的两个成员和利比亚都承认根据该公约第14条的规定，国际法院具有就涉及该公约的解释和应用的任何问题，例如目前这个案件，进行仲裁的权限。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审议可能从国际法院的意见中获益。

最后，由15个成员组成的安理会是代表175个会员国采取行动。这意味着160个国家将它们的安全，甚至可能是他们的生存交给15个国家的手中。这是安理会每个成员所肩负的庄严而沉重的责任。因此极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每项决定都应能经得起安理会代表其采取行动的160个会员国的仔细检查。要做到这一点，安理会必须坚持使其决定和行动以《宪章》和其他国际公约为指导。任何假设国际法是由安全理事会的多数票制订的办法必定产生一些深远的影响，给联合国的信誉和声望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给稳定、和平的世界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加拉汗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在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时，我有机会毫不含糊地强调，印度对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各种各样的国家发起和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强烈谴责和深恶痛疾。这决定了我们支持第731(1992)号决议。印度一向是此类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因此我们比谁都希望消除恐怖主义。我们完全致力于国际社会反对这一威胁的斗争。

我在解释对第731(1992)号决议的投票时表示了这样一种看法，即该决议引起了一些需要认真予以重视和复杂的重要的问题。自那时以来在努力执行该决议过程中出现的事态发展证明这一评估是正确的。要说有什么不同，所涉及的问题很可能因通过本决议草案而变得更加复杂。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安理会不结盟成员积极鼓励和欢迎把第4段写进第731(1992)号决议中去，该段要求在这一和平事业中利用秘书长的威望和才智。我国代表团愿

正式地表示衷心感谢秘书长为取得预期结果所作的努力以及他表示的进一步斡旋的意愿。我们还要赞赏阿拉伯国家联盟为试图促进和平解决所作的高级别努力。安理会不结盟成员会议(印度荣幸地担任本月份协调员)为实现协商及和平解决进行了不遗余力的努力。

这些努力并非完全徒劳。正如秘书长3月3日的报告指出的：

“……立场已有若干改变，安全理事会在决定今后行动方针时，不妨考虑到这一情况”(S/23672, 第6段)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的实质性行动必须考虑到秘书长这一深思熟虑的判断，特别是在具有更加广泛和全球性影响的问题上，并还要考虑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我认为，极其重要的是，安理会在作出如此极其重要的决定时应考虑到联合国全体成员的普遍观点。

自秘书长的报告发表以来，在局势进一步变化方面有了一些发展，这表示，假使有更多时间和耐心进行目前多方面的努力，就会取得较好的结果。我们认为，问题的严重性及其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影响要求我们千方百计地寻求一项解决方法，一方面保持和加强国际事务中的友好，和平与合作，另一方面坚决阻止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

一个与此相关和重要的方面是关于根本不实施制裁或取消制裁所依据的情况的定义。安理会不结盟成员和其他一些代表团同提案国一起对提高某些段落的精确性进行了探讨。提案国表示愿意在此方面同我们一起工作。然而，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未能消除该决议草案在这一方面的含糊不清。

在目前的问题上，法律手续仍未完结。由于这一问题有可能产生的深远影响，国际法院关于所涉问题法律方面的慎重意见只会有利于国际法与和平事业。因此，为此本应积极考虑稍稍推迟安全理事会进入下一个行动阶段。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以一种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中加强和提高各自效力和威望的方式协力地发挥作用是可行的。

《宪章》第50条承认安理会有责任减轻第三国因根据第七章忠实地贯彻执行措施而遇到的特殊问题。我国代表团过去强调了这一关切，并觉得有必要再次强调这一规定的重要性。根据过去的经验，我们认识极其重要的是，今天的决议草案应更加明确地承认安全理事会的这一职责，保证采取具体，切实可行的、有效的措施以紧急地处理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所有此类问题。

让我在此重申，甚至在现阶段，印度将同不结盟和其他代表团，乃至提案国一起继续努力促进早日和协商地解决该决议草案所论述的政治问题。我国代表团深信，为此目的，必须充分利用现在至4月15日这段时间。我国代表团理解并支持提案国的首要目标，即毫不含糊地警告所有直接地、或通过向恐怖分子提供物质，政治和道义支持来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国际社会决心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并从我们当中消除它。正如我刚才提到的，我们在现阶段所建议的方式和方法上跟提案国意见有些不同，而不是对它们动机有异议。

出于我刚才解释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在对文件S/23762所载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李道豫先生(中国)自安理会通过第731号决议以来，联合国秘书长、马格里布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一些不结盟成员国为寻求协商解决泛美103号和法国联航772号飞机被炸事件进行了不遗余力的努力，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和感谢。国际法院最近就此举行听证会，无疑也将有助于澄清事实，查明真相。

主席先生，

中国政府一贯坚决反对并强烈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曾多次严厉谴责上述炸机恐怖主义活动，并对受害者及其家属深表同情。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认为恐怖主义分子应当受到应有的惩罚。但是我们认为，惩罚恐怖主义一要有明确的证据，二要符合国际法，根据有关国际公约来处理。中国主张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对炸机事件进行认真、全面、公正、客观的调查，并对有关罪犯予以应有的惩罚。我们主张国际争端通过和平协商解决。我们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其

他方面发挥斡旋作用。

我们原则上不赞成安理会对利比亚采取制裁行动，因为这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可能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地区紧张局势，使该地区有关国家蒙受严重经济损失。一些不结盟成员国和一些阿拉伯国家对决议草案规定的制裁措施表示严重关切，并且提出了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对此，我们表示支持。

中国代表团呼吁有关各方能够继续进行努力，呼吁利比亚方面采取合作态度，以协商对话的方式解决分歧。我们希望联合国秘书长发挥积极作用。我们真诚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促使这一争端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避免实施对利比亚的各项制裁措施。

中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斯努西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当我国在两个多月前投票赞成第731(1992)号决议时，我们是要与大家一道一致和有力地谴责造成很多人丧生的对民用航空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摩洛哥根据《联合国宪章》表示了对反对暴力斗争的声援，以便这种为过去时代的残余的行为不会重演。

我国以此方式并出于对合法的考虑，在不结盟范围内努力突出秘书长的作用，并确保第731(1992)号决议将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律的情况下得到执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自觉寻求加强秘书长在这种努力中的作用，深知利比亚同其它有关三国的关系所具有的性质不利于顺利执行这项既是警告又旨在翻过历史上不幸篇章中这一页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尽管肩负各种各样的许多活动，然而在这场斗争中并未无动于衷。其每个成员都根据第731(1992)号决议帮助寻求解决办法。

凭着我们与该决议的三个提案国及利比亚人民的长期友谊，我国尽了一切力量来避免我们今天所处的局势。我们本殷切希望能够劝阻提案国采取这一程序，正如我们曾试图说服另一方在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方面充分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进行了巨大努力以促成一种尊重《宪章》精神与文字的解决办

法。一直到昨天，该联盟还在争取以建设性和积极的精神弥合安理会同利比亚之间的裂痕。它本着这一精神，集中努力以在分歧的立场之间寻找中间点。今天，我们依然渴望继续同安理会及其主席以及秘书长在各级进行共同努力。阿拉伯国家联盟打算继续争取说服利比亚充分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并坚持努力以创造有利于彻底执行该决议的条件。

尽管我们仍未成功地提出各方都会接受的要点，然而大家都理解我们坚持努力的观点和原因。因为我们同利比亚一样，同属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和非洲，同属于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我们负有兄弟间的责任。这一责任使我们有义务使用一切手段避免最坏的情况：避免局势恶化和形成紧张局势，并避免缺乏会持续长久的理解。

我们与有关三国之间的长期和十分牢固的关系，使我们有义务劝告它们表现出更多的节制与耐心。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所负的责任，使我们有义务采取不懈行动，以帮助安理会继续争取首先通过和解、对话及外交手段解决世界上的各种问题。

摩洛哥是很多旨在体面地解决该问题的倡议和接触的发起国之一，并一直继续参加这些努力；我们今天决定通过在关于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而使我们再有一次机会。

我们采取这一立场，意在强调：我们不能也不会在使此刻如此分歧的各种观点趋于和睦方面同时作为判决者和一个因素。我国还要表明它并未放弃希望：我们可以象前两个月那样，利用今后几天通过直接接触并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范围内继续不懈努力，以找到各方都接受的办法。

正如我们经常重申的那样，摩洛哥一贯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毫不犹豫地无条件赞成第731(1992)号决议。然而，我们有权重申我们的关注：阿拉伯世界可能很快经历又一次创伤——不到两年之内的第二次创伤。因此，我们将从今天起，继续我们的不懈努力，以劝服我们的利比亚兄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避免制裁。

我再次提请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注意《宪章》第七章及其第三十三条。有足够的理由抱着希望。就在今天会议的前夕，几乎已取得了某些积极的成果，因为我们确信有关三国寻求的不过是和平外交解决，并确实知道利比亚愿提供有关其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立场及其充分合作的保证。

不幸的是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考验所有这些诚意和为和平与和谐努力的真诚愿望的时间。这一严重的局势是值得这种考验的。因此摩洛哥仍认为有理由呼吁安理会各成员参加最终定会有益于整个国际社会的这一真诚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把文件S/23762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无。

弃权：佛得角、中国、印度、摩洛哥、津巴布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0票赞成、0票反对、5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748(1992)号决议。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4个多月前，我国政府同法国和联合王国政府一起，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利比亚政府肆意炸毁两架民航飞机的罪证。这一行动使30多个国家的441名无辜平民死于非命。对利比亚来说，这一行动并非反常，而是长期以来人所共知的支持恐怖主义历史和动摇其他国家政府的努力的一部分。

揭示利比亚政府卷入这些恐怖主义行动的证据表明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破坏。安理会完全有理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

我们已要求利比亚遵从第731(1992)号决议中的四项要求：交出炸毁泛美103次航班的两名嫌疑犯，在美国或英国受审判，并满足法国的司法要求；披露它所知道的

有关炸毁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的一切情况；采取具体行动停止支持恐怖主义；给予适当赔偿。

两个多月前，安理会代表国际社会行事，一致敦促利比亚对这4点要求作出充分和有效的反应。这项决议还明确了安理会决定利比亚应遵从这些要求。我们难过地得悉，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许多其它方面促使利比亚遵行的一切努力都因利比亚继续拒绝同第731(1992)号决议的具体要求合作而受阻挠。

安全理事会现在已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制裁决议采取了行动。我们采取的行动确是意义重大的，这里的问题是，国际社会是否准备将其自己的言论付诸行动，并表明它将保护自己不受一个搞恐怖主义的国家之害。这项决议选用的手段是恰当的；这些制裁是有分寸、确切和有限的。它们是对暴力和残忍行动作出的多边、非暴力和和平的反应。它们是《宪章》规定的反应，是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恰当的下一个步骤。它们对所犯的罪行——利比亚恣意炸毁民航飞机的罪行——是量体裁衣，意在惩罚利比亚政府，而不是其邻国或任何其它国家。

通过切断利比亚的空中联系，对军事物资实行禁运、要求撤走军事顾问、技术员和专家、限制世界各地的经常滥用其地位的利比亚外交官和其它官员，国际社会发出两个清晰的信号：第一，它不会容忍这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第二，它准备采取协调一致的政治行动对付利比亚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对国际义务和行为准则的继续藐视。这个信息最能保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使用其具体和独特的权力将维护法治和确保现在和今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得到和平解决。

这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我们应都希望利比亚的遵行第731(1992)号决议和遵守它对在利比亚的外国侨民的义务迅速认真对待这一信息。如果它现在这么做，它就会迅速结束这一章。4月15日前暂不执行制裁使利比亚有机会这样做。现在很清楚和必不可免地要由利比亚作出选择。

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10星期前，1月2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731(1992)号决议，敦促利比亚政府遵从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

文件中阐明的几项要求。10个星期过去了，利比亚政府没有采取任何严肃的步骤遵从这些要求。这些要求初次提出以来已4个多月，利比亚继续闪烁其词，千方百计设法逃避责任和阻挠安理会采取行动。

近几天来利比亚的一个说法是遵从第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应等待利比亚在国际法院提出的诉讼的结果。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向法院所陈述的，我们认为利比亚的请求，表面上是为了禁止联合王国对利比亚采取行动，事实上意在干涉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其合法职能和特权。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完全有权关心恐怖主义问题并在任何具体案件上采取必要措施处理恐怖主义行动或防止其今后发生。任何其它看法都有害《宪章》第24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而它将严重削弱安理会在今后不能预见和无法预见的情况下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我国政府深切赞赏秘书长和许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为使利比亚政府遵行这项决议所作的努力。我们特别感激各位阿拉伯部长，他们上星期去的黎波里设法说服利比亚领袖遵从并交出被指控者以进行审判。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已尽可能注意留有时间使这些努力有结果。遗憾的是，从秘书长的报告、阿拉伯部长访问团的结果以及利比亚当局最近的声明看来，现在似乎已经很清楚，安理会不进一步采取行动，利比亚就无意遵从第731(1992)号决议。

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现在须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在我们看来，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是对利比亚政府支持恐怖主义的行动和不对第731(1992)号决议作出积极反应的一个按比例和很有分寸的反应。这一决议实行制裁的唯一目的是使对方遵行决议的第1和第2段。制裁本身正是为了这个目标而设计的。它们只限于3个具体领域：航空、军备和利比亚政府驻外办事处和官员。鉴于构成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一问题的背景的那些悲惨事件——炸毁两架航行中的飞机，使30多个国家的441人死亡——提出这样的要求是完全恰当的在利比亚当局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前，切断同利比亚的空中联系。同样，鉴于利比亚卷入恐怖主义的性质及其所使用的手段，实行军备方面的

禁令并要求对利比亚政府驻外使团特别是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办事处采取行动也是完全恰当的。

我们同安理会全体成员进行了广泛磋商，决议考虑到了提出的若干关切。例如，人道主义飞行作为例外以包括朝觐飞行。

应某些邻国的要求，已把载入《宪章》第50条国家有权在遇到特殊经济问题时与安理会协商的提法列入其中。

制裁到4月15日才生效。这将使利比亚有时间采取可以完全避免被制裁的步骤。既使在这么晚的阶段，我们仍希望利比亚理智起来并遵守各种要求。

该决议第13段中的审查条款载明，安理会将随时准备在利比亚遵行的情况下作出积极的反应。我必须强调，我国政府极为重视该决议第2段中的要求，这个要求有两项内容：第一，利比亚明确承诺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援助，第二，利比亚迅速以具体行动表明其扬弃恐怖主义。我相信，所有安理会成员都明白为什么利比亚仅口头承诺扬弃恐怖主义是不够的。我们过去听过卡扎菲上校讲过这番话，但利比亚当局自己也承认以后仍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直接援助。作为例子，我只想回顾一下1973年的案子，当时从“科劳迪亚”号船上缴获5吨运给临时爱尔兰共和军的武器，1984年从驻伦敦的利比亚人民局发射的一颗子弹谋杀了女警察伊冯娜·弗莱特以及1987年10月的事件，当时“埃克森德”号船在比斯开湾被拦截，船上载有运往临时爱尔兰共和军的110吨武器和炸药。

因此，利比亚恐怖主义威胁不是臆造的，而是实际存在。可能受害的不仅是该决议的三个提案国。正如我所说，30多个国家的国民在泛美和联航空难中被杀害。的确，全世界都同打击恐怖主义利害攸关。在1月31日安理会首脑会议的商定声明中，安理会各成员都在对集体安全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而且还强调指出

“国际社会有必要有效地处理此类行径”。(S/PV.3046, 英文第144页)

恐怖主义分子经常把破坏联合国和其它方面谋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努力视作

自己的目标。他们实际上代表着全世界对和平，包括中东和平最大的威胁之一。如果恐怖主义分子占上风，法制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就直接受到威胁。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完全履行了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我仅再说一点。利比亚政府对生活在利比亚的外国国民负有义务，利比亚必须履行这项义务。这包括在他们愿意离开的情况下允许其自由离开。如果对这项自由有任何限制，我们将极为严肃地予以对待。

最后，我再次强调，我们并不愿为制裁而制裁。我们曾希望没有必要进行制裁。现在我们仍希望没有这种必要。在4月15日以前，卡扎菲上校仍有时间采取免于制裁所要求的步骤。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国际恐怖主义是一种祸害，它严重危及国际关系并威胁各国家安全。安全理事会必须打击这一祸害的各种形式。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的犯罪行为是其尤为可恶的一种表现。

来自30个国家的四百四十一名受害者在两次恐怖主义行径中死亡，一次是1988年12月21日针对泛美班机进行的，另一次是1989年9月19日针对联航班机进行的。我国代表团今天同受害者及其家属心心相印。我们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正是针对有关空中运输方面的恐怖主义。

几个月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一直要求利比亚以行之有效的方式为司法进展作出贡献，因为其若干国民是严重指控的焦点。11月27日，三国政府分别向利比亚当局发表公报，其中载有对诉讼程序的具体要求，并要求他们毫不拖延地予以执行。在的黎波里政府没有任何反应的情况下，三国政府选择了基于法制的道路，即安全理事会。

1月21日，安理会一致通过决议，敦促利比亚当局对向它提出的要求作出充分和有效的反应，以便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作出贡献。这项决议没有得到遵守。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利比亚的邻国所作出的多次努力都受阻于拖延战术。因此，安全理事会为了不改变立场被迫采取新的措施，以便利比亚正视其责任。安理会刚

才已经这样做了，它通过了第748(1992)号决议，法国是这项决议的一个提案国。

该决议规定对利比亚实行的制裁是均衡和恰当的。它们适用可能用于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三个领域--军火、航空和外交领事使团人员。

因此，这些制裁措施是有选择性的、适当的。它们不是针对利比亚人民的，利比亚人民对其领导人的行动不负责任。这一点的证明是，安理会铭记到麦加朝圣的重要性，将予愿往麦加的朝圣者必要的许可，以便使其能够成行。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强调，该决议给利比亚领导人提供了一个最后期限。规定的制裁措施到4月15日才生效。我们希望利比亚当局妥善利用这一延期。

波多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泛美103号班机和联航772号班机的受害者之一是日本国民，为了澄清泛美103号班机和联航772号班机坠毁的有关事实，日本多次呼吁利比亚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其它许多国家的政府帮其它许多国际组织，包括我们的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也曾试图得到利比亚的合作。确实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利比亚迄今未能对这些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当1月21日第731(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时，人们曾预见，如利比亚不遵守该决议，安全理事会将被迫采取进一步措施。不幸的是，以后的事态发展要求安理会通过新的决议。

日本决心继续为解决这一困难局势并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努力。日本敦促利比亚政府不太拖延地并尽可能在4月15日前充分遵守该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我国代表团正是怀着实现守约的希望支持通过这项决议。

埃尔多斯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同国际恐怖主义有关并导致世界各地无数生命死亡的罪行仍然是当代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因此，安全理事会十分认真地并以高度责任感对待这些问题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因此，安理会正在审查对泛美和法国空运联盟航班所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径，因为这些行径毫无疑问地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今天,当我们第二次审议泛美和法国空运联盟这两个航班的命运时,我们不得不注意到尽管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已通过两个多月了,利比亚却仍未遵从决议的规定。这是尤为令人遗憾的,因为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联盟以及其他国家都竭尽全力促进和促使该决议得到执行。这一切都使人怀疑表示愿同安全理事会合作的声明以及侈谈相信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国家承诺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的价值。

牢记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的重大意义以及联合国的可信性和权威性,匈牙利一直感到并继续感到,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它本身的决议得到遵循。

对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进行制裁,我们并不感到高兴,尤其因为这是一个同我们有着卓有成效的经济合作关系的国家,我们就更不感到高兴了。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希望利比亚政府将响应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所含各项要求,并作出适当承诺放弃恐怖主义。我们希望利比亚政府将利用从现在起到4月中的这一段时间来重新考虑其立场。我们也大胆希望它将看到在这个方面联合国秘书长被吁请发挥的作用,以及其他各国或国家集团所可能进行的活动是使它能从目前处境中脱身的一个机会。就我们而言,我们愿看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刚才通过的决议尽早开会以决定导致安理会进行制裁的情况不复存在,这将使我们恢复同利比亚的正常和正规的联系。

本着这一期望,匈牙利对第748(199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必须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行动反对任何种类、来自任何地方的任何恐怖主义的挑战;坚决反对所有自满情绪和同谋关系;并竭尽全力一劳永逸地结束针对人类的这一罪行。

霍恩菲尔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对恐怖主义的立场是明确、不动摇和不含糊的。我们大力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所有行径--因为恐怖主义确实是个国际问题,因此要国际上一起来对付之--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参加消灭恐怖主义的努力,并在全球和地区水平进一步加强合作达到这一目的。恐怖主义

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最危险的威胁。这也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坚决对付这个问题是合适的原因。作为所有反对恐怖主义有关文书的参与一方，奥地利认为安理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应由这些公约所含的原则来指导。

1992年1月21日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之时，我把该决议称之为国际共同行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灾祸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它敦促利比亚对此使命作出贡献。我要代表奥地利赞扬所有努力使利比亚遵循其义务的人，尤其是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该地区有关的各个国家。遗憾的是，利比亚仍未执行根据该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因此，我们对第748(199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该决议对利比亚进行了某些制裁，旨在使利比亚遵循根据第731(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制裁本身决不是目的。制裁不是惩罚，它们是用来使国际社会的某一个成员遵循《联合国宪章》对它所规定的义务。我国一直强调目的以及为达到这些目的的方式方法两者之间保持充分和均衡关系的重要性。

此外，很明显的是，一旦有关国家充分执行其义务后，制裁就会取消。这也是奥地利一直强调必须对结束制裁的条款确定客观准绳的原因。在这方面，我愿提请大家注意特别是第748(1992)号决议第12段和第13段。

第3段对于向利比亚实行制裁前给予15天的时间。我们愿重申我们对利比亚的呼吁：利用这一时间来履行其义务。

罗津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时，俄罗斯联邦代表已在安全理事会上声明，俄罗斯不含糊地、断然谴责对我们的共同安全构成公然威胁的国际恐怖主义，并认为所有各国应进行合作以对恐怖主义行径确定责任。

第731(1992)号决议由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不采取强制行动，俄罗斯联邦同许多其他国家一起，在确保实行第731(1992)号决议的愿望的指引下，到目前为止已进行了两个月的努力以说服利比亚当局听从国际社会的意愿。不幸的是，这些努力，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

因此，安全理事会别无选择，不得不通过另一项规定采取强制行动的决议以确保遵循它早先所通过的那项决议。俄罗斯不得不着手这一解决办法，尽管出于我们同利比亚的长期友好关系这点对我们来说并不是容易的。

俄罗斯政府期望利比亚现实地审视局势，决定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妥善利用决议规定的宽限期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如能这样就不必实行制裁。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两个月前，比利时对第731(199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今天的投票出于同样的理论根据。不管有人以何种企图为其辩称，比利时一向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因此，我国打算坚决、不断地支持国际社会同国际恐怖主义祸害作斗争的所有努力。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而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的赞成票才有其动机。事实上，今天通过的制裁显然范围有限；它们同第731(1992)号决议所涉空中恐怖主义行动有直接关系，并且有效期将只限于利比亚当局不遵守该决议期间。

我谨向我们的秘书长、阿拉伯联盟和不结盟国家为寻求利比亚当局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特别的敬意。这些努力不幸尚未产生预期的结果，我们对此表示遗憾，尤其考虑到利比亚的邻国，它们因此将受到一场同它们无关的危机的影响。

比利时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决议包含了最近几天的谈判过程中提出的各项修正。我们看到规定了两周的延期，我们希望利比亚当局将妥善利用这段时间，以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命令。比利时还注意到，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所设的委员会将能够审议出于重大人道主义需要请求免受飞行禁令限制的任何申请。

鉴于的黎波里的态度，必须维护安理会的信誉。比利时希望，本决议将说服利比亚当局积极配合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此外，我们相信，今天的表决应有助于在今后制止任何国家直接或间接支持恐怖主义组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按照安理会的传统，在本次会议的最后我谨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份发言。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一致表示赞成消除恐怖主义，并特别敦促利比亚政府对向其提出的要求作一全面和有效的答复，以确定对泛美103次班机和联航772次班机的恐怖主义行动的责任属谁。委内瑞拉代表团已阐明了立场，指出在我们看来，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坚决和果断地反击恐怖主义的一切表现。我们在此重申分别在大会第2625(XXV)号和第2734(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内容。

我今天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极其赞赏我们的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为寻求同利比亚政府的谈判解决，避免实行制裁所作的努力。他的特使多次访问显然利用了各种可能的外交选择。在此方面，我们也谨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斡旋。我们深信无疑，第731(1992)号决议谋求建立的机制完美地体现在联合国秘书长的身上；以他为首的领导体系使他获得了执行安理会第731(1992)号决议授权的斡旋所需的一切手段；我们对利比亚未利用这些斡旋感到遗憾。

我们现在处于极其复杂的局面，可能出现种种我们不知道的情况。我们今天投票赞成第748(1992)号决议时牢记利比亚政府的处境和愿望，但我们也牢记32个不同国家的愿望，导致安理会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就是这些国家的国民。我们也体认国际社会的愿望，国际社会完全正当地渴望国际恐怖主义行径不致逍遥法外。我们认为，不这样做就会鼓励今后其他的这类行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不是一个只同利比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国际社会在体制真空中要求伸张正义，安全理事会不得不填补这个真空。这就是它的责任，这就是它今天通过本决议时承担的责任。

由于需要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动委内瑞拉重申需要在这一系统中设立能够处理安理会现在面临的这类犯罪行为的法律机制。恐怖主义是现代政治舞台上经常出现的一种不可接受的现象；我们再次要求建立一个辅助国际法院的国际刑事法庭。

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安理会同国际法院彼此独立，联合国系统这两个机构中的

每一个都必须自主行使管辖权。但重要的是，公众舆论必须理解，尽管两个论坛同时作出决定是可取的，但没有这样一个同时作出的决定并不能阻止任何一个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它们的行动并不意味着忽视其各自的责任。

最后，在本决议授权的制裁范围方面，委内瑞拉谨再次向同我国有外交关系和共同经济利益的利比亚政府发出呼吁，请利比亚在最近这项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1992年4月15日以前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的规定。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名单上已经没有发言人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1时50分散会。